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出资人民币63.7亿元,联通集团出资人民币6.3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91%和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认为:该事项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邵广禄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李彦宏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七)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八)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监事姜正新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旸川先生、方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获得表决通过,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拟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出资人民币63.7亿元,联通集团出资人民币6.3亿元。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91%和9%。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财务公司91%的股权,其余9%的股权由联通集团持有。现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拟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增资人民币63.7亿元,联通集团增资人民币6.3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91%和9%。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联通集团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71,198,903.67元,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8.44%。联通集团主要在国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联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初,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总资产人民币6,628.4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502.07亿元。2016年联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400.16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0.86亿元。

2、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在中国成立,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联通红筹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联通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044,797,827.69元,其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通信(TD-LTE/LTE FDD、WCDMA、GSM)、固网宽带、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等。

3、财务公司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由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联通集团持股9%,联通运营公司持股9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联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10层、7层708房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7.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联通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拟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增资人民币63.7亿元,联通集团增资人民币6.3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91%和9%。本次增资需取得北京银监局核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为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将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邵广禄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认为:事项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监事姜正新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以上。由于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拟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55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豁免审核程序。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平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17年10月底,本公司完成约90亿股的非公开股票发行工作,成功引入投资者中国人寿、腾讯信达、百度鹏寰、京东三弘、阿里创投、苏宁云商、光启互联、淮海方舟、兴全基金等;11月底,联通集团完成向结构调整基金转让所持约19亿股本公司股份的工作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李彦宏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平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17年10月底,本公司完成约90亿股的非公开股票发行工作,成功引入投资者中国人寿、腾讯信达、百度鹏寰、京东三弘、阿里创投、苏宁云商、光启互联、淮海方舟、兴全基金等;11月底,联通集团完成向结构调整基金转让所持约19亿股本公司股份的工作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李彦宏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林旸川先生和方向明女士。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换届后新当选董事、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2。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注: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和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联通红筹公司完成建议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本公告涉及用语的含义与前述两个公告中该等名词的含义相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平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17年10月底,本公司完成约90亿股的非公开股票发行工作,成功引入投资者中国人寿、腾讯信达、百度鹏寰、京东三弘、阿里创投、苏宁云商、光启互联、淮海方舟、兴全基金等;11月底,联通集团完成向结构调整基金转让所持约19亿股本公司股份的工作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结合战略投资者情况等,适当引入新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优化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7名扩大至13名。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王晓初先生、陆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李彦宏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冯士栋先生、吴晓根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林旸川先生和方向明女士。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换届后新当选董事、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2。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七)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八)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监事姜正新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成立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旸川先生、方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获得表决通过,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

至2018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晓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益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福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尹兆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卢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李彦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廖建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9	关于选举胡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0	关于选举冯士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	关于选举吴晓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2	关于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3	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4	关于选举熊晓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旸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方向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议案1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议案2、3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包括议案2.0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18/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 2018 年 2月 5 日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 2,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B 座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 021-61585178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凭证资料出席会议。

(三) 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晓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陆益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福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尹兆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卢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李彦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8	关于选举廖建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9	关于选举胡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	关于选举冯士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	关于选举吴晓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	关于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	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	关于选举熊晓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林旸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方向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